

苏州工业园区善城公益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联合会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善城公益联合会。

简称“善城公益”，“苏州善城公益”。英文名：Suzhou
Industrial Park Shancheng Public
Welfare Association

第二条 本联合会的性质：苏州工业园区善城公益联合会为纯民间自发、志愿者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由会员、志愿者和社会爱心企业，学校，社区及义工组织组成。

第三条 本联合会的宗旨：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以联合会会员，志愿者并联合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学校、社区及义工组织，本着“希望，温暖，团结，博爱”宗旨，保持民间活动自主，自发，自愿，自由原则，组织各种公益活动，把联合会“点亮希望，传递温暖”的精神传送到社会上那些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中。

第四条 本联合会业务主管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苏州工业园区社会管理局，并接受其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联合会的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联丰社区公建房。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联合会的业务范围：

- (一) 开展各种特色的社区公益；
- (二) 进行传统文化的传承传播；
- (三) 进行西部贫困地区捐学助学。
- (四) 组织、参与、协调本地区其他公益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联合会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联合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本国家有关社团管理相关规定；
- (二) 自愿加入本会；
- (三) 拥护本联合会的章程；
- (四) 认同本联合会的公益理念；
- (五) 愿意履行本联合会的义务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考察，并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
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联合会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苏州工业园区善城公益联合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
表决权；

(二) 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善城公益联合会的活动；

(三) 获得苏州工业园区善城公益联合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苏州工业园区善城公益联合会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
权；

(五) 对本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等的知情权；

(六) 激励和表彰；

(七) 培训；

(八)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联合会的决议；

(二) 维护本联合会的合法权益；及时向本会举报有损组织
形象和组织利益的行为；

(三) 积极支持本会在所在地区开展各项活动，完成本联合
会交办的工作；

(四) 主动宣传本会公益理念；

- (五)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及时向本会举报有损组织形象和组织利益的行为；
- (六) 发现本地区公益需求，积极向本会提供信息；
- (七) 按时缴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

(一) 会员主动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联合会，并交回会员证。并经理事会研究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二) 会员如违反国家法律受到处罚的，经理事会研究后予以除名；

(三) 会员如不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情况严重，经组织提醒，仍未履行的，经理事会研究后予以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除名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一)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二)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 决定终止事宜;

(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 每届 2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联合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联合会各部门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联合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联合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三条 本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2 年。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 / 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联合会会长为本联合会法定代表人，本联合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联合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联合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联合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六条，本联合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七条 本联合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联合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九条 本联合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联合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联合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联合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本联合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四条 本联合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五条 本联合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对本联合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本联合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联合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九条 本联合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本联合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联合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二条 本联合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联合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合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